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聯合公佈

完成赤柱轉讓及償還方案 延遲完成百利保收購事項及股份互換 百利保股本重組之預期生效日期

世紀城市、百利保及富豪各自之董事會欣然宣佈，赤柱轉讓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三十一日完成。世紀城市及百利保各自之董事會欣然宣佈，償還方案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三十一日完成。

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三十一日，百利保與賣方及VPI訂立一項補充協議，(i)將達成(或(如適用)豁免)百利保收購協議所載條件之指定限期，由二零零二年十月三十一日延遲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ii)修訂百利保收購協議內有關動用VPI之兩間全資附屬公司所持之現金儲備之若干條款。

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三十一日，世紀城市與賣方及百利保股份特設公司訂立另一項補充協議，將達成股份互換協議所載條件之指定限期，由二零零二年十月三十一日延遲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利保董事會亦欣然宣佈，由於百利保股東於二零零二年十月十六日正式批准百利保股本重組之特別決議案，加上百利保股本重組之所有其他條件經已獲達成，因此，預期百利保股本重組將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五)生效，並預期將於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開始買賣經調整百利保普通股。

應世紀城市及百利保要求，彼等之股份由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一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世紀城市及百利保已申請將彼等之股份，由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五日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買賣。

世紀城市、百利保及富豪之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該等公司之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茲參考世紀城市、百利保及富豪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日發表之聯合公佈(「該公佈」)，以及世紀城市、百利保及富豪各自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六日就(其中包括)赤柱轉讓、償還方案、百利保收購事項、股份互換及百利保股本重組(倘合適)致股東之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完成赤柱轉讓及償還方案

世紀城市、百利保及富豪各自之董事會欣然宣佈，完成赤柱轉讓之所有條件經已獲達成。世紀城市及百利保各自之董事會欣然宣佈，完成償還方案之所有條件經已獲達成。赤柱轉讓及償還方案均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三十一日完成。於代價股份當中，有1,896,500,000股富豪普通股經已發行及配發予富豪股份特設公司之一抵押信託人，而餘下61,833,333股富豪普通股則經已發行及配發予Grand Equity Limited(百利保之一全資附屬公司)。完成赤柱轉讓及償還方案後，百利保集團所持富豪普通股之百分比，已由約69.3%增加至約79.4%，而公眾人士所持富豪普通股之百分比，則由約30.6%減少至約20.6%。聯交所已授予富豪一項豁免，由二零零二年十月三十一日(即赤柱轉讓之完成日期)至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止一個月期間內，富豪毋須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條之公眾人士持股量最低百分比之規定。

修訂百利保收購協議

根據百利保收購協議，達成(或(如適用)豁免)百利保收購事項之條件所指定限期為二零零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根據百利保收購協議，賣方及/或VPI已作出若干承諾及保證，於完成百利保收購事項後，VPI之兩間全資附屬公司之現金儲備合共將不會少於港幣70,000,000元。百利保收購事項須待(其中包括)百利保股本重組生效後，方告完成。誠如下文標題為「百利保股本重組之生效日期」一段所述，預期百利保股本重組將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生效。因此，完成百利保收購事項之條件，將不能於原訂之指定限期或之前達成。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三十一日，百利保與賣方及VPI訂立一項補充協議(「該補充協議」)，以修訂百利保收購協議內所載之若干條款。根據該補充協議而經修訂之條款概述如下：

- 將達成(或(如適用)豁免)完成百利保收購協議之條件所指定限期，由二零零二年十月三十一日延遲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百利保收購協議訂約方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經修訂指定限期」)。
- 於完成百利保收購事項後，VPI兩間全資附屬公司所持之現金儲備合共將不會少於港幣70,000,000元(惟該款額可因按百利保指示及獲賣方同意下，作認可用途之款額而減少)。由二零零二年十月三十一日至完成百利保收購協議期間，及若百利保收購協議並未能於經修訂指定限期前完成，賣方則有權享有因動用認可用途之現金儲備之一切權利及利益，及不能因動用該現金儲備而向百利保作出任何索償。

除上述各項修訂外，百利保收購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將會仍然全面生效。

由於延長完成百利保收購協議時間，因此，對百利保收購協議作出該等修訂，可賦予百利保指示VPI集團運用其現金儲備之靈活性。百利保現未有即時計劃指示VPI集團動用其現金儲

備。百利保根據其股東於二零零二年十月十六日通過之決議案而訂立一項該補充協議，授權百利保任何兩名董事代表百利保就有關百利保收購事項，或根據百利保收購協議實行或行使或強制執行任何權利及履行責任，簽署一切文件及作出所有彼等酌情認為必須或適宜之行動、事宜及事項。此外，根據百利保收購協議之規定，指定限期可更改為百利保收購協議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百利保獲其法律顧問建議，鑑於上述原因，上述修訂毋須經股東批准。百利保認為，該等修訂乃符合百利保及其整體股東之利益。完成百利保收購協議後，世紀城市及百利保將另行發表公佈，以確認已完成百利保收購協議，並將披露VPI之兩間全資附屬公司於完成前所動用該現金儲備之款額(如有)，以及動用該現金儲備之用途。

修訂股份互換協議

根據股份互換協議，達成完成股份互換協議之條件所指定限期為二零零二年十月三十一日。股份互換協議須待(其中包括)百利保收購事項完成後，方告完成。由於延遲完成百利保收購事項，因此，世紀城市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三十一日，與賣方及百利保股份特設公司訂立另一項補充協議，將達成完成股份互換協議之條件所指定限期，由二零零二年十月三十一日延遲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股份互換協議訂約方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

基於上文標題為「修訂百利保收購協議」一段所述之相類似原因，世紀城市獲其法律顧問建議，延長指定限期毋須經股東批准。除上述修訂事項外，股份互換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將會仍然全面生效。

同時，世紀城市正就世紀城市集團之債務重組方案與其財務債權人進行磋商。

百利保股本重組之生效日期

由於百利保股東於二零零二年十月十六日正式批准百利保股本重組之特別決議案，加上百利保股本重組之所有其他條件經已獲達成，故預期百利保股本重組(據此(其中包括))，百利保普通股之每股面值，將由港幣1.00元，削減港幣0.99元至港幣0.01元)將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五)生效，並預期將於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開始買賣經調整百利保普通股。有關經調整百利保普通股及現有百利保普通股之每手買賣單位將不會改變，及將不會就此作出並行買賣安排。

現有百利保普通股之股票，將繼續以相同數目之經調整百利保普通股之所有權之有效憑證。因此，將不會安排免費轉換現有百利保普通股之股票為經調整百利保普通股之股票。

應世紀城市及百利保要求，彼等之股份由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一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世紀城市及百利保已申請將彼等之股份，由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五日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買賣。

世紀城市、百利保及富豪之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該等公司之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承董事會命	承董事會命
Century Cit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Paliburg Holdings Limited	Regal Hotel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秘書	秘書	秘書
林秀芬	林秀芬	林秀芬

香港，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四日